**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关于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负责地籍、地形、宗地测量 用地范围勘测定界及出具勘测技术报告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76.5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73.36万元增长42.93%；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76.5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73.36万元，增长42.9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16.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2.53万元，公用支出14.06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402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8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6.5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75.66万元,上年结转安排0.93万元；支出包括：自然资源事务支出643.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75.66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473.36万元，增加202.3万元，增加42.74%，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政府采购项目增加以及法院执行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643.19万元，占9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6万元，占2.39%；卫生健康支出5.36万元，占0.79%；住房保障支出11.88万元，占1.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142.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办公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非税征收成本。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等费，激光雷达采购首付款及无人机航摄系统采购进度款，法院执行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6.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5.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1.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较2020年5万元，预算无变化。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 2020年0万元，预算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本单位在编车辆共3辆，业务用车2辆，特种车辆1辆，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在项目中申报车辆运行费30万元，主要是保障测量作业业务用车的运转。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2021年履行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日常运转而开支的单位运行经费，合计14.0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单位在编车辆共3辆，业务用车2辆，特种车辆1辆。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涉及预算67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59万元，项目支出560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广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于按规定的工资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2、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2021年3月29日